《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快构建以信用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2023年3月2日，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印发了《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原办法”），自2023年4月1日起实施，实施期间较好地实现了既定管理目标，全面推动了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进程。

依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对原办法进行了重新修订，响应了《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统一本地业绩和外埠业绩赋分标准，拓宽业绩录入范围，将全国业绩纳入工程项目信息记分范围。同时就信用信息的有效期、信用修复、项目负责人评分标准以及良好行为加分等内容进行了逐一明确和调整，进一步规范了信用信息管理的相关要求。

二、修订过程

2025年2月中旬启动《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修订工作。2025年3月15日前，完成了修订框架、内部研讨，修订形成了《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

1. 修订的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主要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对原办法内容进行调整，修订后的办法统一了本地业绩和外埠业绩赋分标准，统一了本地良好行为和外埠良好行为采信规则，更新了信用信息有效期，明确了信用修复和项目负责人评分标准等问题，具体如下：

（一）为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企业公平竞争，拓宽业绩录入范围，将全国业绩纳入工程项目信息记分范围，统一赋分标准；

（二）完善良好行为采信标准，明确本地良好行为与外埠同级别良好行为均可采信；

（三）明确各类信用信息的采信有效期；

（四）完善信用修复标准及要求；

（五）与全国市场接轨，将建造师证书纳入信用评分范围；

（六）将企业不配合入库信息真实性核查纳入不良行为记分标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力度。